

编号：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隐患 排查第三方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 家，一般化工企业 14 家）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堪实查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检查。隐患排（复）查周期为一年。每年每家企业排查 1 次，复查 1 次。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甲方委托乙方由实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专家进行授课，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规划授课内容，根据甲方确定的培训对象，每年度共培训 2 次，每次 6 个学时。

3、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管理运行水平评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进行安全管理运行水平评估，对园区安全水平进行提升指导。

4、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准入及平面布局建议。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拟入驻园区项目，每年进行 2 次项目安全准入及平面布局研判并提出建议。

二、服务标准

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方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排查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 家，一般化工企业 14 家）生产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应急管理、双预防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隐患排（复）查周期为一年。每年每企业排查 1 次，复查 1 次。

每次排查后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并明确出重大隐患情况。针对每条隐患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

企业在提交隐患整改报告后，组成隐患整改复查组对现场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每次复查后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复查报告，并明确隐患整改情况。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根据甲方需求，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由实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专家进行授课，合理规划授课内容，做好培训现场管理。根据甲方确定的培训对象，一年度共培训 2 次，每次 6 个学时。

在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管理运行水平评估方面。每半年一次组织 5 名专家（规划/总图、公用工程、消防安全、化工安全、安全管理类专业各 1 名）对照现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中园区设立、选址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运行水平评估（含园区复核或扩区认定前的指导梳理及资料完善），提出化工园区管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建议。每年度评估 2 次。

在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准入及平面布局建议方面。针对拟入驻园区项目，根据园区需要，每年进行 2 次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及平面布局研判并提出建议。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时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829800.00)。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车费、住宿费、餐费、文件打印费等）。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414900.00），乙方同时开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服务期满且双方约定工作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乙方同时出具正规发票。

(3) 支付方式为转帐。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并对乙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甲方负责共享现有数据来源、信息材料等，做好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给予乙方充分的信任，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培训授课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拥有乙方在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形成各种材料、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4)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利用其行业咨询经验和专家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及事项。

(2) 乙方应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不得以人员力量不足等借口，影响到项目实施。

(3) 乙方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严肃、负责的原则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明确。

(4) 乙方要及时回复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向甲方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依据省、部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5) 乙方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交由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号：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郑州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账 号：1702020609200517596

收 款 人：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2号

联 系 人：郑哲

电话：16696689909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8日

